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福宝汽车宝马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新福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福宝汽车宝马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文盛	联系方式	18850596465
建设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健康村西庄路 88 号-1		
地理坐标	E 119° 17' 11.174" ， N 26° 7' 55.0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苯、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不存在工业废水直排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溶剂型涂料及稀释剂使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开展
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项目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及保养等售后服务，年维修汽车 2230 辆，喷漆汽车 670 辆，销售汽车 700 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淘汰类产业，因此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2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健康村西庄路 88 号-1，根据《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p> <p>1.3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内河晋安河水系义井溪支流，主要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评价区域临西庄路沿线一侧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即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其余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即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p> <p>项目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p>
---------	---

	<p>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1.4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p> <p>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1.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工艺简单,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经体〔2018〕1892 号);满足《福建省工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严格控制单元、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经体〔2018〕1892 号)中禁止或限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符合环保规划要求。</p> <p>结合福州市晋安区实施“三线一单”成果,管控要求见表 1.1-1。</p> <p>表 1.1-1 福州市晋安区实施“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	--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符合，项目仅有少量的 VOCs 排放，主要采用水性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符合，项目仅有少量的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主要是用电。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健康村西庄路 88 号-1（原健康村工业区）。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1]59</p>		

	<p>号，该项目是租赁新店镇健康村集体土地作为维修及运营场所。该地块是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单（流水号 20114213）《关于在晋安区开辟饮食大排档疏导点的请示》（榕市容综[2011]304号）批示精神，建立的大排档临时疏导点（原海之鲜酒楼等），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该疏导点已不符合发展需求，经健康村招商引资，引入了福州新福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同意由大排档临时疏导点更改为汽车零售业，并按规范化要求对场所进行修缮、加固、改造。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福州市土地利用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居民点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2017年9月13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5月9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公开发布了《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2017年6月8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榕政办〔2017〕169号）。具体见表 1.1-2。</p>
--	--

表 1.1-2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四、主要任务</p> <p>(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p>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p>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属性、粉末、高固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3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二、主要任务</p> <p>(三)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p> <p>(3) 加强表面涂装工艺排放 VOCs 控制</p> <p>积极推进汽车制造与维修、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制造、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的污染控制。全面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p>

		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 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 80%以上。								
4	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二) 严格 VOCs 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技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对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p>本项目使用的漆料主要为水性漆, 属水性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均能满足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且调漆、喷漆、烤漆工序等均在密闭专用的喷漆房内进行, 并配套有废气收集设施, 收集效率 95%以上, 安装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 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p> <p>4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p> <p>2013 年 9 月 10 日, 国务院公开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2014 年 1 月 5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开发布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闽政〔2014〕1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文件名称</th> <th>相关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 号)</td> <td>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td> </tr> <tr> <td>《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td> <td>(一)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1.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 在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td> </tr> <tr> <td>《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td> <td>1.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 在</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 号)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一)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1.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 在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 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 号)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一)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1.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 在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 在									

	<p>计划实施细则》</p>	<p>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推进青口投资区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马尾、连江等地区造船厂等船舶制造业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控制，全面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汽车制造企业的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p> <hr/> <p>本项目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且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清漆均能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喷漆房配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其净化效率不低于 80%，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以及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实施细则相符。</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新福宝汽车宝马4S店项目建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健康村西庄路88号-1(原健康村工业区)，租赁新店镇健康村集体土地作为维修及运营场所。该地块是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单(流水号20114213)《关于在晋安区开辟饮食大排档疏导点的请示》(榕市容综[2011]304号)批示精神，建立的大排档临时疏导点(原海之鲜酒楼等)，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该疏导点已不符合发展需求，经健康村招商引资，引入了福州新福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同意由大排档临时疏导点更改为汽车零售业，并按规范化要求对场所进行修缮、加固、改造。本项目租赁区域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1100m²，且使用的清漆为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的相关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新福宝汽车宝马 4S 店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州新福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健康村西庄路 88 号-1
- (4) 总投资：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 (5) 占地面积：租赁区域占地面积 5000 m²，建筑面积 11000 m²
- (6) 项目规模：年维修汽车 2230 辆，喷漆汽车 670 辆，销售汽车 700 辆
- (7) 建设性质：新建

建
设
内
容

(8) 职工人数：职工 6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

(9)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60 d，单班制，每班 8 h

(10) 周边概况：

项目西侧厂界外为汽修厂及博海集团写字楼，北侧厂界外为西庄小区，东侧沿线为内河晋安河水系自北向南流向义井溪支流（隔溪为西庄路），隔路相望为康桥家具城和社区卫生站，南侧为商业店面，隔路相望为摩卡小城小区。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5。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3-1 所示。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全部建成后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展示厅设车辆展示区、礼宾接待区、休息区、销售办公室等；售后区设车辆预检区、洗车区、贴膜区、洗车区等；
	二层	售后区设中涂区、喷烤漆区、钣喷维修区、打磨抛光区及维修保养区等；配件库、休息区、备用办公室、售后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仓库	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配件仓库位于二层，油漆库位于二层侧
	工具间	位于二层售后车间西南侧
	办公区	位于一层展厅及三层，设办公区、会议室、客户休息区及活动室等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接市政供电系统。
	给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	(1) 生活污水纳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1) 调漆、中涂、喷烤漆工序废气：调漆、喷漆及烤漆均在独立密闭区域内进行，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烤漆房内置“滤筒除尘器”去除漆雾后，同其他有机废气一同经厂区内拟设的 1 套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打磨抛光工序废气：项目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抛光（该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后在打磨区内无组织排放，定期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3)焊接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1)工业固废：厂内设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维修汽车 2230 辆，喷漆汽车 670 辆，销售汽车 700 辆，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职工共 6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用水量为 3.25t/d，年用水量为 1170 t/a（按年运营 360 d 计）。

另外项目维修保养服务配套汽车清洗服务，预计本项目每年洗车 2900 辆，采用高压喷雾洗车技术，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07)表 47 中“轿车洗车”用水定额为 220L/(辆·次)，则每年洗车用水量约为 638t/a。综上，项目用水总量约为 1808 t/a，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总量约 1446.4 t/a。项目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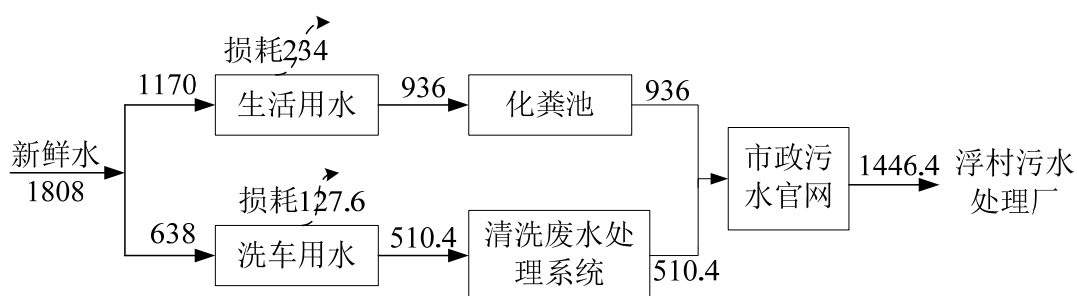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汽车用水性聚酯腻子	液态	0.06	1L/桶
清漆	液态	0.22	5L/桶
清漆稀释剂	液态	0.10	5L/桶

水性底漆	液态	0.07	1L/桶
水性漆	色母（纯白）	液态	0.07
	色母（暗黑）	液态	0.01
	色母（新蓝）	液态	0.03
	色母（特幼银）	液态	0.04
固化剂	液态	0.48	2.5L/桶
机油	液态	3.84	1L/桶
刹车油	液态	1.28	1L/桶
无铅焊丝	固态	0.01	0.02t/盘

(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组成成分详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及成分
汽车用水性 聚酯腻子	主要成分占比为：方英石（30-40%）、硫酸钡（10-20%）、苯乙烯（10-20%）、二氧化钛（5-10%），乙酸乙酯（0.3-1.0%），二氧化硅（0.3-1.0%），异辛酸钴（0.3-1.0%）
清漆 （高效清漆）	主要成分占比为：乙酸正丁酯（10-20%），二甲苯（10-20%），2-丁酮（5-10%），4-甲基-2-戊酮（5-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3-5%），5-甲基-2-己酮（3-5%），1,2,4-三甲苯（1-3%），丙酮（1-3%），3-乙氧基丙酸乙酯（1-3%），己基本苯（1-3%），葵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0.3-1.0%），异丁烯 2-乙基己基酯（0.1-0.3%），乙酸（0.1-0.3%），光稳定剂（0.1-0.3%），甲基丙烯酸羟乙酯（0.1-0.3%），甲基丙烯酸异丁酯（0.1-0.3%），苯（0.1-0.3%）
清漆稀释剂	本项目使用清漆配套的稀释剂，主要成分占比为：正戊醇（5-10%），聚丙二醇（3-5%），丙酮（0.3-1.0%）
水性底漆	主要成分占比为：乙基苯（10-20%），铝粉（0.1-0.3%），氯苯（0.1-0.3%），甲苯（0.1-0.3%）
水性漆	水性漆主要为各种不同颜色的色母按需调配而成，液体，有微弱气味，主要组分占比为：二氧化钛（50-60%），二氧化硅（1-3%），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1-3%），2-丙醇（1-3%），四甲基葵二醇（0.3-1.0%），丙酮（0.1-0.3%），2-丁酮（0.1-0.3%），苯（0.1-0.3%）。
固化剂	主要成分占比为：过氧化二苯甲酰（50-60%）

注：根据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上表成分占比仅体现有毒有害成分，其他非挥发分未做详细说明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型号	所属车间
1	烤房	2	BM8800-F	钣喷车间
2	中涂房	4	BMWNI08800F	钣喷车间
3	移动式干磨系统	2	DSS-F-BMWCN-B	钣喷车间
4	抛光机	2	DSS-F-BMWCN-e	钣喷车间
5	高压清洗机	1	JYCCAA6G	
6	生物循环零件清洗机	1	BIO-CIRCLE	
7	立式冲床	1	20TONSHOPPRESS	
8	气压缩机	1	G15FFTM-85INCH	
9	工业集尘器	1	/	
10	旋转式打磨机	1	ETS15013EQ	
11	智能点焊机	1	ELMATECHAG	
12	电栓焊机	1	AUTOMIG223	
13	剪式升降机	1	IMPORTANT	
14	双柱升降机	1	D-48432RHEINE	
15	四轮定位升降机	1	/	

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州新福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分布有展厅、售后维修车间、办公区、打磨抛光区、喷漆区、洗车区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各楼层平面布置见附图 4。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厂房主出入口位于东面，临近西庄路，有利于车辆的进出；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功能分区

明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利于生产运作。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能够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

综上所述：工程在充分考虑生产工艺特点等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投资最小化，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等因素布置厂区，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2.7 生产工艺流程

(1)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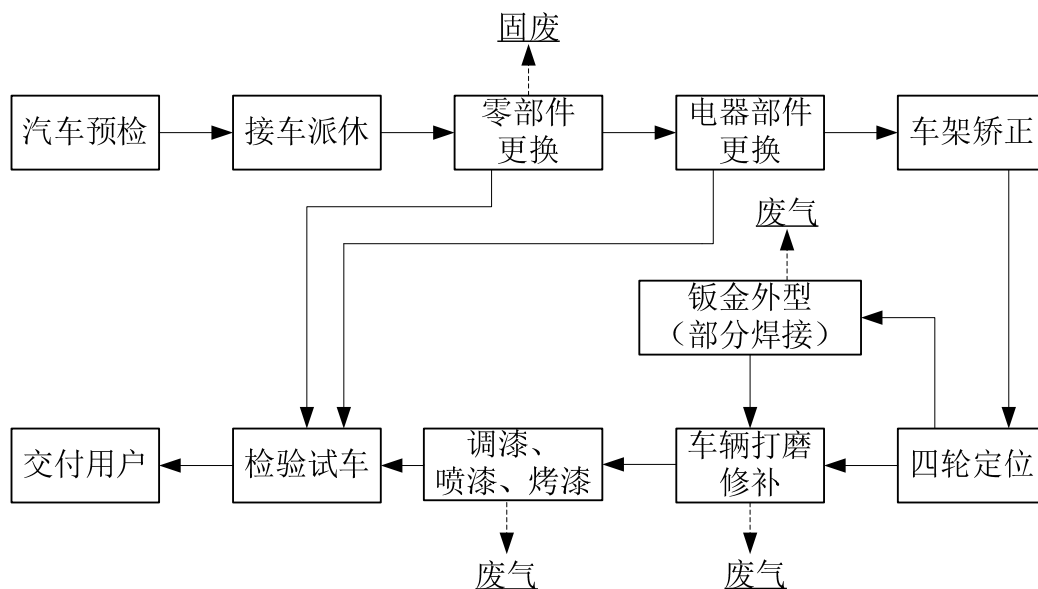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汽车检修及保养工艺流程图

2) 洗车和装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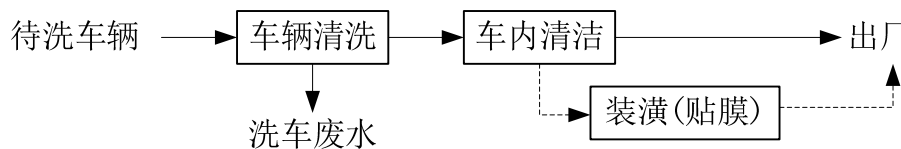


图 2.7-2 项目汽车清洗及装潢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及保养等服务，需进行维修和保养的汽车进入售后车间，经预检确定故障后进行维修保养服务，零部件损坏的更换零部件，需

更换机油的进行更换；部分车辆需进行钣金、喷漆等服务则移交至相应工位进行维修，本项目使用的烤漆设备以电能为能源。汽车维修保养后，经检验合格交付用户。

车辆清洗和装潢工艺主要为车辆清洗，汽车内部清洁除尘及汽车贴膜服务。

(2)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LAS 等	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隔油+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LAS 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调漆及喷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及乙酸丁酯	喷漆产生有机废气经过烤漆房内置“滤筒除尘器”去除漆雾后，同其他有机废气一同经厂区内拟设的 1 套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抛光（该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定期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配件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吸附介质、废电瓶、废包装空桶、洗车废水处理装置废油等	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等	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废油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回收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是租赁原海之鲜酒楼等现有建筑，按规范化要求对场所进行修缮、加固、改造。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功能区划、评价标准及现状

3.1.1 水环境功能区划、评价标准及现状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水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浮村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晋安河，而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内河晋安河水系义井溪支流。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闽政文[2006]133号），晋安河属于福州内河河网，主要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2	COD	≤40	
3	BOD ₅	≤10	
4	高锰酸盐指数	≤15	
5	氨氮	≤2.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侧厂界外内河晋安河水系自北向南流的义井溪支流。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的水环境质量，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显示的《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

http://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qshjzkqb/202206/t20220607_5926086.htm

）：闽江水质优。I~III类水质比例99.2%，其中I~II类水质比例74.6%。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5.2%，II类占69.4%，III类占24.6%，IV类占0.8%。监测的134个断面中，古田奎金山断面总磷指标未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见图3.1-1。

3.1.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评价标准及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TVOC参

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2。



图 3.1-1 水环境质量状况公示截图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u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15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 的浓度限值	苯	1 小时平均	11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	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	2000	

(2) 环境空气现状

1) 常规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年6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通报（网址：

http://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208/t20220801_5964312.htm），可知，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3.1-3。

表 3.1-3 福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月份来源
1.96	100	3	16	25	12	0.6	105	臭氧	2022年6月
2.62	99.4	4	19	33	21	0.8	128	臭氧	2022年1-6月

备注：1.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³。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Fuji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 概况信息 | 政务公开 | 网上办事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统计数据 > 环境数据 > 城市空气质量

2022年6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日期：2022-07-25 08:59 点击数：76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对2022年6月和1~6月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一、9市1区环境空气质量

6月，9个设区城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100%，同比持平。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34~2.29，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

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龙岩、南平、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福州、三明、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2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附件1）。

1~6月，9个设区城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9.4%，同比升高0.5个百分点。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23~2.93，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

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南平、龙岩、宁德、厦门和莆田（并列第4名）、福州、泉州、三明、漳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9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附件2）。

附表1

2022年6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龙岩市	1.34	100	5	13	16	7	0.6	58	臭氧
2	南平市	1.55	100	5	8	18	10	0.7	86	臭氧
3	厦门市	1.75	100	3	19	20	10	0.5	83	臭氧
4	漳州市	1.77	100	5	15	20	11	0.8	81	臭氧
5	泉州市	1.88	100	6	18	24	10	0.5	92	臭氧
6	莆田市	1.93	100	4	14	25	12	0.8	98	臭氧
7	福州市	1.96	100	3	16	25	12	0.6	105	臭氧
8	三明市	1.98	100	5	16	24	13	1.1	81	臭氧
9	宁德市	2.29	100	7	16	29	13	1.2	111	臭氧
—	平潭区	1.23	100	2	4	13	6	0.6	95	臭氧

备注：1.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³；
2. 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附表2

2022年1~6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南平市	2.23	100	6	12	25	18	0.8	122	臭氧
2	龙岩市	2.41	100	6	18	29	18	0.7	121	臭氧
3	宁德市	2.55	99.4	8	17	32	20	1.0	116	臭氧
4	厦门市	2.59	99.4	4	23	32	19	0.6	127	臭氧
4	莆田市	2.59	99.4	5	15	33	23	0.8	128	臭氧
6	福州市	2.62	99.4	4	19	33	21	0.8	128	臭氧
7	泉州市	2.63	99.4	7	18	32	20	0.7	136	臭氧
8	三明市	2.67	100	6	19	30	21	1.3	119	臭氧
9	漳州市	2.93	97.8	6	21	39	24	0.8	138	臭氧
—	平潭区	1.90	99.4	3	8	23	14	0.8	116	臭氧

备注：1.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³；
2. 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图 3.1-2 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截图

2) 本次现状监测（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评价区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委托福建晟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区下风向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方案见表 3.1-4，监测点位见附图 6。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4 大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O1 项目区下风向	TSP	日均值，连续检测 3 天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4 次/天，连续检测 3 天
	TVOC	8 小时值，连续检测 3 天

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3.1-5 和表 3.1-6。

表 3.1-5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 因子	测定结果 (mg/m ³)				
		第一次 (时均值)	第二次 (时均值)	第三次 (时均值)	第四次 (时均值)	日均值
2022.08.12~ 2022.08.13 项目区下风 向 01#	颗粒物	/	/	/	/	<0.001
	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TVOC (8 小时 均值)	0.0022	0.0022	0.0022	/	/
2022.08.13~ 2022.08.14 项目区下风 向 01#	颗粒物	/	/	/	/	<0.001
	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TVOC (8 小时 均值)	0.0128	0.0088	0.0044	/	/
2022.08.14~ 2022.08.15 项目区下风 向 01#	颗粒物	/	/	/	/	<0.001
	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TVOC (8 小时 均值)	0.0051	0.0042	0.0086	/	/

表 3.1-6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点位 名称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小时 平均 值	浓度最 大值
2022.08.12	非甲 烷总 烃	项目区 下风向 01#	第一次	0.91	1.00	0.98	1.00	0.97	1.05
			第二次	1.02	1.05	1.00	1.01	1.02	
			第三次	1.00	0.99	0.96	0.94	0.97	
			第四次	0.91	0.94	0.97	0.96	0.94	
2022.08.13		项目区 下风向	第一次	0.93	0.95	1.02	0.99	0.97	1.02

2022.08.14	下风向 01#	第二次	0.96	0.92	0.90	0.92	0.92	0.99
		第三次	0.90	0.91	0.95	0.94	0.92	
		第四次	0.94	0.95	0.96	1.00	0.96	
		第一次	0.87	0.91	0.96	0.95	0.92	
	项目区 下风向 01#	第二次	0.96	0.95	0.96	0.95	0.96	
		第三次	0.94	0.93	0.96	0.95	0.94	
		第四次	0.91	0.91	0.95	0.99	0.94	
		第一次	0.87	0.91	0.96	0.95	0.92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3.1.3 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价标准及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榕环保综[2021]77号），本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临西庄路沿线一侧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福建晟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对评价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表3.1-7，监测点位见附图6。

表 3.1-7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四个点	01#—04#	环境噪声 LAeq (昼间、夜间)	1次/天，共1天。
西庄小区	05#		
摩卡小城小区	06#		
赤星新苑小区	07#		

监测结果与分析见表3.1-8。

表 3.1-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评价指标	达标
------	------	------	------	------	----

			(dB)	(dB)	情况
2022.08.12	项目地东侧外 1m 01#	15:54-16:04	63.2	70	达标
	项目地北侧外 1m 02#	14:13-14:23	58.5	60	达标
	项目地西南侧 外 1m 03#	15:38-15:48	59.5	60	达标
	项目地南侧外 1m 04#	15:25-15:35	59.7	60	达标
	西庄小区 05#	14:26-14:36	57.9	60	达标
	摩卡小城小区 06#	15:08-15:18	54.7	60	达标
	赤星新苑小区 07#	14:48-14:58	53.8	60	达标
	项目地东侧外 1m 01#	次日 01:44-次日 01:54	52.4	55	达标
	项目地北侧外 1m 02#	次日 00:06-次日 00:16	47.6	50	达标
	项目地西南侧 外 1m 03#	次日 01:28-次日 01:38	48.8	50	达标
	项目地南侧外 1m 04#	次日 01:15-次日 01:25	48.2	50	达标
	西庄小区 05#	次日 00:19-次日 00:29	46.1	50	达标
	摩卡小城小区 06#	次日 00:59-次日 01:09	45.3	50	达标
	赤星新苑小区 07#	次日 00:40-次日 00:50	44.2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表明评价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3.1.4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营业面积 5000 平方及以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由于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建设项目，且项目场地内维修车间的建设面积小于 5000m²，均采取地面硬化等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故本评价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3.1.5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

环境影评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关系见图 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庄小区	N	20m	住宅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赤星新苑小区	W	74m	住宅小区	
	摩卡小城小区	S	50m	住宅小区	
	博海集团写字楼	W	20m	商业办公楼	
	锦绣社区卫生站	E	57m	卫生站	
地表水环境	城市内河(义井溪支流)	E	厂界外	一般景观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声环境	西庄小区	N	20m	住宅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赤星新苑小区	W	74m	住宅小区	
	摩卡小城小区	S	50m	住宅小区	
	博海集团写字楼	W	20m	商业办公楼	
	锦绣社区卫生站	E	57m	卫生站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城镇建成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应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由于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合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中总排放口的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指标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2	悬浮物（SS）	1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50mg/L	
4	化学需氧量（COD）	300mg/L	
5	氨氮（NH ₃ -N）	25mg/L	
6	石油类	10mg/L	
7	LAS	10mg/L	
8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3.3.2 废气

调漆、中涂区及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表 3 及表 4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相应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打磨抛光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3-2。

表 3.3-2 废气排放指标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调漆、中涂及喷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2.5	8.0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表 4 中限值
	苯	1	0.2	/	0.1	
	甲苯	5	0.6	/	0.6	
	二甲苯	15	0.6	/	0.2	
	苯系物	30	1.8	/	/	
	乙酸乙	50	1.0	/	/	

	酯及乙酸丁酯合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
打磨、抛光、焊接废气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
注：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高度 15m						
<h3>3.3.3 噪声</h3> <p>项目运营期临西庄路沿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70 dB (A)，夜间 55 dB (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p> <h3>3.3.4 固体废物</h3> <p>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存贮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订单；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p>						
总量控制指标	<h3>3.4 总量控制分析</h3>					
	<h4>3.4.1 总量控制因子</h4>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VOC_S。</p>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标准），外排水量为 1446.4 t/a，主要污染物排放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COD	氨氮
废水排放量 (t/a)	1446.4	
浮村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浓度 (mg/L)	50	5
浮村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排放量 (t/a)	0.07232	0.007232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服务性行业排水，项目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调配，不需重新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将产生大气污染物 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等表征），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11204
苯	0.6
甲苯	0.00021
二甲苯	0.044
苯系物	0.3198
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	0.0446
VOCs 合计	0.319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 号），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VOCs 排放量增量为 0.319 t/a，在报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需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倍量替代调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3>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施工期土建、结构等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场所进行修缮、加固、改造，设备安装及调试。项目设备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水</h4> <h5>(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h5>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共 6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用水量为 3.25t/d，年用水量为 1170 t/a（按年运营 360 d 计）。</p> <p>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BOD₅ 300mg/L、氨氮 35mg/L、SS 20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p> <p>2) 洗车废水</p> <p>项目维修保养服务配套汽车清洗服务，预计本项目每年洗车 2900 辆（清洗服务按最大维修保养与喷漆数量之和设计），采用高压喷雾洗车技术，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07）表 47 中“轿车洗车”用水定额为 220L/（辆·次），则每年洗车用水量约为 638 t/a，排水系数按 80%，则洗车废水约为 510.4 t/a。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洗车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2-1。</p>

表 4.2-1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t/a)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生活污水	936	产生浓度(mg/L)	400	300	200	35	---	---	---
		产生量(t/a)	0.374	0.281	0.187	0.033	---	---	---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	510.4	产生浓度(mg/L)	---	---	400	---	---	50	17.5
		产生量(t/a)	---	---	0.20416	---	---	0.02552	0.008932
处理措施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	1446.4	产生浓度(mg/L)	258.8	194.1	270.6	22.6	---	17.6	6.2
		产生量(t/a)	0.374	0.281	0.391	0.033	---	0.026	0.009
		排放浓度(mg/L)	150	80	100	15	10	5	1
		排放量(t/a)	0.217	0.116	0.145	0.022	0.014	0.007	0.001
		标准限值	300	150	100	25	100	10	10

注：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浮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进水水质符合性分析

项目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腐蚀成分、不含有毒污

染物成分的特点，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产生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保证停留时间≤12h）可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且符合浮村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生产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浮村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不良影响。

3) 项目废水排放至浮村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福州浮村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设计的处理能力共 10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02 t/d，仅占浮村污水处理厂富余的处理能力的 0.004%，经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晋安河，污染物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设计方案，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限值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之后一并进入浮村污水处理厂，满足浮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健康村西庄路 88 号-1，污水官网已建成，项目所在地已铺设市政雨、污水管网，因此项目运营期的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少，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和废水排放方案有效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及浮村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项目的排放口信息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	DW001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是	浮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排放标准
1	DW001	总排放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DW001	总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150mg/L
2			pH 值		6-9
3			化学需氧量		300mg/L
4			石油类		10mg/L
5			悬浮物		100mg/L
6			氨氮 (NH ₃ -N)		25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	GB26877-20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次/半年

(3) 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较简单。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4.2.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及调漆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

1) 调漆及喷漆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年耗汽车用水性聚酯腻子约 0.06 t、清漆（高效清漆）0.22 t，清漆稀释剂 0.1 t、水性底漆 0.07 t、水性漆 0.15t、固化剂 0.48 t。本次评价取烤漆过程中油漆中有机溶剂成分全部挥发，项目各类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使用油漆中挥发成分含量及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用量	挥发成分 (按类别)	比例 (%)	产生量 (t/a)
汽车用水性 聚酯腻子	0.06	非甲烷总烃	1	0.0006
		苯系物	20	0.012
		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	1	0.0006
清漆 (高效清漆)	0.22	非甲烷总烃	38.2	0.08404
		苯	0.3	0.00066
		二甲苯	20	0.044
		苯系物	9	0.0198
		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	20	0.044
清漆稀释剂	0.1	非甲烷总烃	16	0.016
水性底漆	0.07	甲苯	0.3	0.00021
		苯系物	20.3	0
水性漆	0.15	非甲烷总烃	7.6	0.0114
		苯	0.3	0.00045
固化剂	0.48	苯系物	60	0.28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204
	苯			0.6
	甲苯			0.00021
	二甲苯			0.044
	苯系物			0.3198
	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			0.0446

本项目调漆、中涂及喷烤漆工序在独立密闭区域内进行，收集效率按 98%计，风量为 20000m³/h，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烤漆房内置“滤筒除尘器”去除漆雾

后,同其他有机废气一同经厂区内拟设的 1 套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动态及静态吸附率可达 37%~52%以上,本项目以 37%计;滤筒除尘器对漆雾的净化效率可达 95%。喷烤漆作业强度为最低按 4 h/班计算,年工作日 360 d,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7,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2-8。

2) 打磨抛光废气

项目对于部分需要补漆的车辆,破损区域表面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本项目拟设置打磨区域,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该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项目使用的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 90%,故不进行定量分析。由于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打磨除尘后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于地面,项目拟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工人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营后应加强打磨区域的卫生管理,及时清理收集地面沉降粉尘。

3) 焊接废气

对于受损的车辆,在钣金工序部分需要采用气体保护焊,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金属烟尘(颗粒物)。电焊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由于电焊次数与电焊量较少,类比同类汽车 4S 店,项目电焊颗粒物年排放量极小,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工人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维修车间的通风。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分析,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技术可行,具体分析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喷漆生产设施、烘干	颗粒物	/	文丘里/水旋/水帘湿式漆雾净化、石灰粉过滤、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HJ971-2018)

	设施	物		催化燃烧		排放口
本项目	涂装设备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独立密闭区域集气+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 (DA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2-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调 漆、 中 涂、 喷烤 漆工 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20000	4.52	0.112	独立密 闭区域 集气+过 滤+活性 炭吸附	37	是	物料衡 算法	20000	2.85	0.071	1440
		苯			24.19	0.600						15.24	0.378	
		甲苯			0.01	0.000						0.01	0.0001	
		二甲苯			1.77	0.044						1.12	0.028	
		苯系物			12.90	0.320						8.12	0.201	
		乙酸丁酯及 乙酸乙酯合 计			1.80	0.045						1.13	0.02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二 甲苯、苯系 物、乙酸丁酯 及乙酸乙酯	物料 衡算 法	/	/	0.022	/	/	/	物料衡 算法	/	/	0.022	

表 4.2-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	2.85	0.071	0.365	119° 17' 11"	26° 7' 54"	15	0.5
		苯		0.69	0.017	0.014				
		甲苯		0.02	0.001	0.0005				
		二甲苯		2.70	0.067	0.054				
		苯系物		1.65	0.041	0.033				
		乙酸丁酯 及乙酸乙 酯合计		4.03	0.100	0.081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调漆、中涂及喷烤漆工序在独立密闭区域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烤漆房内置“滤筒除尘器”吸附后，由厂区 1 套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提及的可行技术，故该技术可行。

根据污染源分析可知，有机废气经有效净化处理后，外排废气中苯排放浓度为 $0.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5\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2.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4\text{kg}/\text{h}$ ；苯系物排放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3\text{kg}/\text{h}$ ；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合计排放浓度为 $4.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57\text{kg}/\text{h}$ ，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相应标准值（即苯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苯系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

综上，建成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电焊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建设单位做好车间卫生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打磨抛光废气

本项目打磨抛光工序在喷漆房中进行，项目使用的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 90%。由于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打磨除尘后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于地面。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工人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项目在投入营运后应加强打磨区域的卫生管理，及时清理收集地面沉降粉尘。

③无组织有机废气

针对调漆、中涂及喷漆烤漆工序废气中少量未经捕集的有机废气，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关于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①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 严格按照生产工序要求，涂装工序作业时按照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采用低毒、低挥发性的原料，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在中涂及喷漆烤漆区域内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设置风幕、软帘阻隔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③ 设置独立、密闭的调漆、中涂及喷漆烤漆区；保证涂装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通过生产时紧闭门窗，为出入口设置卷帘门或双重门，从源头上缩减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同时为了避免影响车间内职工的健康，建议为工人配备一定的辅助防护措施。

④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生产期间应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生产，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⑤ 企业在后续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3 年。

⑥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车间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⑧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如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应加盖密闭。

⑨ 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方面专业人员，并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确保不发生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同时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

放。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笨、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指标和废气处置设施的要求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收集并相应处理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值及企业内监控点浓度值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小，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大气扩散、稀释、衰减、沉降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2.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4.2-10，建设单位拟对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降噪效果约为20dB（A）。

表4.2-10 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治理前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声级 dB(A)	持续时间(h/d)
1	烤房	2	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20	65	8
2	中涂房	4	85			65	8
3	移动式干磨系统	2	85			65	8
4	抛光机	2	85			65	8
5	高压清洗机	1	85			65	8
6	生物循环零件清洗机	1	85			65	8
7	立式冲床	1	85			65	8
8	气压缩机	1	85			65	8
9	工业集尘器	1	80			60	8

10	旋转式打磨机	1	80			60	8
11	智能点焊机	1	75			55	8
12	电栓焊机	1	75			55	8
13	剪式举升机	1	75			55	8
14	双柱举升机	1	75			55	8
15	四轮定位 举升机	1	75			55	8

(2) 噪声达标分析

1) 噪声点源距离衰减公式

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源的集几何可近似认为是半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2) 多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10^{0.1L_1} + 10^{0.1L_2} + \dots + 10^{0.1L_N})$$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dB(A)；

N ——声源个数。

3) 等效声级计算

根据预测点的预测值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根据声环境现状资料，该区域昼间厂界噪声级为 58.5dB(A)~59.7dB(A)，本项目取背景值 59.7 dB(A)，多声源叠加后厂界外 1m 处取值 65 dB(A)。

本项目为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做夜间噪声预测。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1。

表 4.2-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距离	1m	5m	15m	30m	50m	100m
贡献值 $leqg$	65	51.02	41.48	35.46	31.02	25
背景值 $leqb$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预测值 leq	66.12	60.25	59.76	59.72	59.71	59.70

由表 4.2-11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外 15m 噪声昼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生产机械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单班制，夜间不生产，不做夜间噪声预测分析。预测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 m	本工程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庄小区 05#	20	38.98	57.9	57.96	60	达标
摩卡小城小区 06#	50	31.02	54.7	54.72	60	达标
赤星新苑小区 07#	74	27.62	53.8	53.81	60	达标

经预测计算，评价区域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厂界外约 20m 处的西庄小区，各保护目标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目前项目已通过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成品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并采用围墙隔声，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防振、减振等措施，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配件，如废零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其产生量约为 1 t/a。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使用机油及油漆等原料，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更换的废机油、废电瓶、烤漆设备内替换的废过滤材料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洗车废水处理设备中的废油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代码 900-214-08），废机油按总用量的 30% 计，产生量约 1.15 t/a；废包装空桶属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0.05 t/a；洗车废水处理设施中的废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代码 900-249-08），产生量约 0.11 t/a；汽车维修过程中替换下来的废电瓶属于 HW31 含铅废物（代码 900-052-31），产生量约 0.05 t/a。烤漆设备内替换的废过滤材料及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参考《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陈良杰，化工环保，200727(5):409-412）相关文献，颗粒活性炭对不同种类的挥发性有机物饱和吸附量为 0.22~0.31 kg/kg 活性炭，本报告取 0.3 kg/kg 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箱的吸附效率，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箱中活性炭的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 5%。因本项目共产生有机气体 1.12 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5 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6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 kg 计，项目年生产 360 d，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7 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 固废	废配件	/	1	0	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
2	危险 废物	含油抹布	HW49	0.5	0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机油	HW08	1.15	0	
		废电瓶	HW31	0.05	0	
		废过滤材料及废活性炭	HW49	0.35	0	
		废包装空桶	HW49	0.05	0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废油	HW08	0.11	0	
3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11.7	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 I 类和 II 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根据业主介绍，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F、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贮存场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

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③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营业面积 5000 平方及以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由于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建设项目，且项目场地内维修车间的建设面积小于 5000m²，均采取地面硬化等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故本评价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评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对各原料成分性质分析，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

项目涉及的油漆、稀释剂及润滑油暂存于专门的仓库内，潜在风险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及润滑油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事故等，可能污染外环境。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涉及物质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潜在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化学品泄漏	原料桶泄漏	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	对周边地下水及周边水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发生泄漏	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	
火灾事故	物料遇明火燃烧	燃烧产物主要为 CO、CO ₂ 和水蒸汽，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发生火灾事故后消防事故水进入周边水体。	对周边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附录 B 中列出的需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综上分析可知，无需进行 Q、P、E 值的计算。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15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油漆、稀释剂、润滑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及附录 B 中列出的需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次评价参照 I 级风险潜势，本项目只需参照“导则”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及油类仓库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原料仓库、油品库，地面采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

B、化学品原料仓库、油品库周围设置围堰及防渗，设置导流沟。

C、仓库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D、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②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泄露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化学品原料（油漆及稀释剂）、润滑油储存量较小，设置在专门的仓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车间设计收集池，并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立即找出泄漏口，切断污染源，再用砂袋、吸油毡堵塞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以防泄漏量加大；同时在厂区范围内配置灭火器等消防用具。

(5)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质前提下，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4.2.8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营运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6。

表 4.2-16 项目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厂区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pH、 SS、氨氮、LAS、石 油类、动植物油	1次/年，每次监测 1天，4次/天	委托有资 质单位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颗粒物	1次/年, 每次监测1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次/年, 每次监测1天, 4次/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每次监测1天, 3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每次监测1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调漆、喷漆及烤漆均在独立密闭区域内进行，喷漆产生有机废气经烤漆房内置“滤筒除尘器”去除漆雾后，同其他有机废气一同经厂区内拟设的1套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加强车间管理，保证调漆、中涂及喷烤漆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表3、表4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
	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使用无尘干磨机，定期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生产噪声 (Leq)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 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p>(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p>(3)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厂区雨污分流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漆存放区及周边应禁烟火等明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p> <p>建设单位的法定负责人是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法律责任者，必须重视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好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以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p> <p>(2) 环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p> <p>根据工程环境管理的需要，公司应指定机构和专人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p> <p>1)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p> <p>2) 制定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各专项环境管理办法，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负责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中的落实、实施；</p> <p>4) 在施工期对各施工单位和各重要施工场所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p> <p>5) 负责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控制、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等）、卫生、绿化的管理、维护和监督工作；</p> <p>6) 负责对本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的例行监测和检查工作，及时</p>

纠正违规行为；

7) 负责本项目的环保资料的收集、汇总、保管、归档工作。

(3)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1)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条例、标准。制订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②制订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排污并进行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④制订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与污染源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⑤制定环保资料的存贮建档与上报的计划。

2) 运营期环境管理重点

①调漆、喷漆及烤漆均在独立密闭区域内进行，喷漆产生有机废气经烤漆房内置“滤筒除尘器”去除漆雾后，同其他有机废气一同经厂区内拟设的1套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加强车间管理，保证调漆、中涂及喷烤漆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③项目生产过程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规范化管理。

④应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止生产过程的风险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发生。

2、排污许可证申报

(1)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106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811的管理行业，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类别。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图形标志见图5.1-1。

表 5.1.1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部位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性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3、环境监测计划

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等）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监测。

4、“三同时”要求

建设单位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 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福州新福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福宝汽车宝马 4S 店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健康村西庄路 88 号-1, 项目用地手续合法, 选址合理可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 从环保的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71	/	0.071	+0.071
	苯	/	/	/	0.378	/	0.378	+0.378
	甲苯	/	/	/	0.0001	/	0.0001	+0.0001
	二甲苯	/	/	/	0.028	/	0.028	+0.028
	苯系物	/	/	/	0.201	/	0.201	+0.201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	/	/	/	0.028	/	0.028	+0.028
废水	COD	/	/	/	0.217	/	0.217	+0.217
	BOD5	/	/	/	0.116	/	0.116	+0.116
	SS	/	/	/	0.145	/	0.145	+0.145
	NH3-N	/	/	/	0.022	/	0.022	+0.022
	石油类	/	/	/	0.007	/	0.007	+0.007
	LAS	/	/	/	0.001	/	0.001	+0.001
	动植物油	/	/	/	0.014	/	0.014	+0.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配件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	/	/	0.5	/	0.5	+0.5
	废机油	/	/	/	1.15	/	1.15	+1.15
	废电瓶	/	/	/	0.05	/	0.05	+0.05
	废过滤材料及废活性炭	/	/	/	0.35	/	0.35	+0.35
	废包装空桶	/	/	/	0.05	/	0.05	+0.05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废油	/	/	/	0.11	/	0.11	+0.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